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行权价格为 17.49 元，该授予日、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总计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 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